

关于《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账户功能 升级试点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公开征求意见的反馈

一、反馈意见的主要情况

《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账户功能升级试点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征求意见稿》）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共收到 97 条有效意见，其中 50 条属于问题咨询，拟在配套的操作指引中明确。其余大多数意见已采纳。

二、主要意见及采纳情况

（一）采纳意见

1. 建议将第三条修改为“原则上不得再开立或保留其名下所有的原自由贸易账户，参与跨境资金池的自由贸易账户除外”。

将《征求意见稿》中“对于依托 FT 账户搭建跨境资金池的企业，开立升级账户后，可保留原 FTE 账户”的表述调整为“……开立升级账户的企业，不得再开立或保留原自由贸易账户（参与跨境资金池的主办账户除外）……”。

2. 商业银行难以掌握试点企业他行开立的 FTE 账户信息，建

议人民银行牵头提供帮助。

为便利金融机构高效开展业务，人民银行将通过适当方式公布试点企业名单，或为银行提供系统查询功能。

3. 建议参考 EF 账户规则，放宽“跨二线”异名限制，海关视同进出口管理的货物贸易结算可“跨二线”。

在《征求意见稿》第六条中增加“……海关视同进出口管理的货物贸易人民币资金结算除外……”。

4. 建议明确“有限渗透”的定义。

将《征求意见稿》第九条的“有限渗透”修改为“同名资金划转宏观审慎额度”。

5. 建议明确试点企业关闭升级账户时，账户剩余资金划转是否需要遵守“企业主体同名划转净流出额度上限”。

将《征求意见稿》第十六条修改为“试点企业关闭升级账户的，账户内资金余额可一次性划入同名非自由贸易账户”。

（二）未采纳意见

1. 建议放宽开立升级账户的试点企业条件。

升级账户的一线资金划转更为自由，且外债和境外放款不受额度限制，只有所有者权益、营业收入和国际收支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开立升级账户，有利于风险防控。

2. 建议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为境内主体开立升级账户，非银行金融机构本身也可开立升级账户。

考虑到非银行金融机构 FTE 业务规模相对较小，而升级账户

管理要求较高，境内主体升级账户只能在银行开立。自由贸易账户功能升级的目的是为了服务实体经济，便利实体企业的跨境资金收付，试点阶段仅限于实体企业，开户主体不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。

3. 建议升级账户可在多家银行开立或全面开放升级账户试点银行。

试点企业只能在自由贸易账户业务规模较大、合规经营且风控能力较强的银行开立一个升级账户，有利于风险管控。今后视情况研究扩大开户的可能性。

4. 建议继续保留原 FTE 账户。

FTE 账户与升级账户管理政策不同，同一家企业按两个不同的管理政策办理资金收付，不利于风险管控。

感谢社会各界对自由贸易账户功能升级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我们将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，扎实推进自由贸易账户业务的稳健发展。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

2025 年 11 月 5 日